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626,907.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tgcxpl@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8,555.31
本期利润	-5,647,661.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361,618.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9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为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8%	1.30%	-5.81%	1.31%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2.06%	1.14%	-2.91%	1.15%	0.8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	1.07%	-3.70%	1.12%	-0.41%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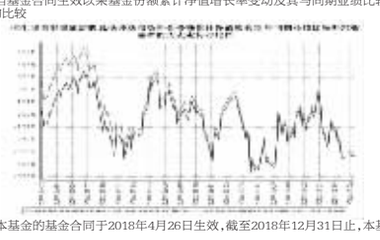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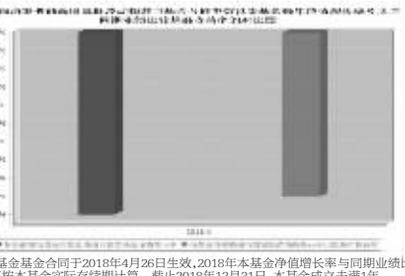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生效,2018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6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2亿元,并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公募基金。

(注:截至报告送出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3月26日发布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伟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6日	-	10	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研究员,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志成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6日	-	6	金融计算机硕士,具有4年以上香港市场研究经验。曾任Markit Group Limited测试部测试助理,Acadsoc Limited研究部市场研究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研究部指数研究员、副研究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合计10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且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8年4月26日成立,随后在港股通交易日迅速开始和完成了建仓。本基金以降低跟踪误差为主要投资目标,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人民币)。

从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末,港股市场受多个风险因素的影响整体呈持续震荡下跌走势。首先,中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背景下上市公司企业盈利增速不达预期。其次,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引发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对市场风险偏好产生较大扰动。再次,在美联储加息周期和全球流动性收紧的情况下导致新兴市场经济体债务风险加大和流动性进一步收紧。

虽然短期内港股市场波动较大,但从中长期来看,港股市场已具有较高的投资吸引力。从估值水平看,港股市场已进入估值的底部区域。与历史相比,估值虽然还不到历史上最极端的低位水平,但已进入底部区域的价值投资区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生指数静态市盈率为9.59倍。与全球其他主要国家股票市场比,港股市场估值偏低,市净率明显低于其他亚洲新兴市场及拉美新兴市场。

本基金将继续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人民币),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8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预计港股市场仍将受内部和外部因素影响,继续维持较高的波动。首先,从国内宏观经济来看,2018年中国GDP增速约6.6%左右,为1990年以来新低,目前对2019年中国GDP增速的一致预期为6.2%,相比2018年继续存在下行压力,但随着国内政策对冲力度加大,中国经济有望于2019年阶段性企稳。其次,2019年中美贸易谈判有望取得积极进展,在经贸层面有望阶段性和解,但随着2017年底美国将中国定位为竞争对手,中美关系长期来看存在调整压力。再次,全球货币政策有望迎来改善,美国从2015年底开始的加息周期有望于2019年上半年结束,这将为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的货币政策打开空间。

经过2018年的大幅调整后,港股市场估值处于底部区域,相比全球其他主要国家股票市场,港股市场具有低估值和高分红的优势,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较高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402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翠丽 / 边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54,913.7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741,525.00
其中:股票投资	159,741,525.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11.46
应收股利	59,668.73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9,658,4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7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74.75
应付托管费	21,956.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090.6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0,344.38
负债合计	296,80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626,907.08
未分配利润	-7,265,28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1,6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58,418.9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589元,基金份额总额176,626,907.08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48,177.52
1.利息收入	165,51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658.8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859.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22,56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6,844.9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25,721.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6,216.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9,954.51
减:二.费用	2,599,483.70
1.管理人报酬	1,337,155.89
2.托管费	200,573.4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63,753.8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98,00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661.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661.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852,717.89	-	314,852,717.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47,661.22	-5,647,66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225,810.81	-1,617,627.65	-139,843,438.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037,801.17	183,347.59	46,221,148.76
2.基金赎回款	-184,263,611.98	-1,800,975.24	-186,064,587.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26,907.08	-7,265,288.87	169,361,618.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温展杰 赵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8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4,675,579.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4,852,717.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7,138.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6日,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8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